

鏡電視新聞台外部公評人設置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提升鏡電視新聞台新聞製播之專業素養與新聞工作者素質，確保自律 內
控機制之落實，落實觀眾對新聞內容之申訴處理，建立公眾對媒體之 問
責機制，特設立鏡電視新聞台外部公評人制度。

第二章 外部公評人聘任條件

第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外部公評人：

- 一、二親等內親屬及配偶，現擔任民選公職人員、政務官、或政黨黨務
工作人員。
- 二、本業與媒體經營有直接衝突或利害關係。

第三條

外部公評人應具備以下工作經驗之一，滿十年以上：

- 一、新聞採訪、編輯、製作、編審經驗。
- 二、任職國內外大學，從事新聞、媒體相關研究。
- 三、新聞、媒體相關公學會或非營利組織全職工作。

第四條

鏡電視新聞台設置外部公評人 1 至 3 人。

外部公評人認為聘任人數不足時，得要求鏡電視新聞台增聘外部公評
人。

第五條

外部公評人各獨立行使職權，任期 3 年，不得任意解職，任滿得連任。
外部公評人任期屆滿後 2 年，不得就職於本公司或關係企業。

第六條

外部公評人由董事會聘任，任期自外部公評人及鏡電視新聞台約定之實
際到職日起算。

第三章 外部公評人權責

第七條

鏡電視新聞台與外部公評人應共同落實以下原則與目標：

- 一、致力於提升新聞工作者的素質。
- 二、外部公評人站在客觀的角度審視媒體，以確保組織的透明公開。
- 三、應致力於維護新聞自由，並確保新聞工作者擔負起社會責任。
- 四、外部公評人需接收並調查來自於觀眾對新聞內容的申訴，以維護公眾利益。
- 五、外部公評人必須對於爭議事件的處理方式提出合適的建議。
- 六、外部公評人是自主的，以觀眾的最大利益為目標，不受任何人干擾或監管。
- 七、致力於保持完全的中立與公正。
- 八、避免涉入利益衝突事件。
- 九、向公眾解釋新聞工作者的角色與義務。
- 十、對於新聞工作者的責任與公眾的期待，外部公評人應成為溝通的橋梁。
- 十一、確保各項自律內控機制有效運作。

第八條

鏡電視新聞台應協助建立外部公評人專用之電子信箱，並應標示於網站及各節節目片尾。

鏡電視新聞台應提供外部公評人執行業務之必要資源與協助，如鏡電視新聞台派駐外部公評人辦公室襄助外部公評人執行業務之專職成員若干人、年度預算、辦公室、電腦及電話等執行業務所需辦公設備。

第九條

鏡電視新聞台之一般客服案件，客服組每週應將前週客服紀錄表與客服統計表，彙報予外部公評人。

外部公評人對一般客服案件，得提出具體改善要求。

鏡電視新聞台舉行之收視聽眾會，應邀請外部公評人列席表示意見。

第十條

外部公評人對於觀眾向外部公評人提出之特別申訴，得要求相關同仁妥善處理。

第十一條

外部公評人得隨時審視新聞製播，並對鏡電視新聞台提出改善要求。鏡電視新聞台對外部公評人之改善要求，應擬定具體改善規劃，並應落實執行。

前項改善規劃及執行結果應定期完成，並彙報予外部公評人。

第十二條

外部公評人得隨時調查新聞或節目內容是否有侵害觀眾之權益，外部公評人認新聞或節目內容有侵害觀眾權益時，得提出更正或改善要求，或建議損害賠償。

鏡電視新聞台對外部公評人之改善要求，應擬定具體改善規劃，並應落實執行。

前項改善規劃及執行結果應定期完成，並彙報予外部公評人。

第十三條

外部公評人執行業務認有必要時，得為以下措施：

- 一、 得要求鏡電視新聞台同仁提供相關資料或資訊，以及要求相關同仁出席會議回應，同仁有誠實回答之義務。
- 二、 得召開專家會議，並由鏡電視新聞台提供相關資源。

第十四條

外部公評人對爭議事件之處理，得隨時提出建議或業務紀錄。外部公評人認有必要時並得出席鏡電視新聞台新聞自律倫理委員會會議。

外部公評人每季應提出業務紀錄，每年應提出執行業務報告書。

鏡電視新聞台應將前二項文書刊載於網路供公眾週知。

第十五條

外部公評人認有必要時，得於董事會或股東會提出業務報告。

第四章 章程修訂

第十六條

本章程經鏡電視新聞台董事長核定後施行，其修訂時亦同。

第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110年01月01日。

本章程修正於中華民國110年04月06日。

本章程修正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